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4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麵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於民國（下同） 110 年 3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食堂」（市招：○○；地址：本市萬華區○○街○○號，下稱系爭場所）查察，現場查獲「白米（品名：夢田越光米；有效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15 包、「KIM NGA 調味包（有效日期：109 年 12 月 27 日）」43 包、「串串香滷味醬（有效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1 罐及「台式麻辣醬（有效日期： 110 年 1 月 12 日）」1 罐，共計 4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逾有效日期仍貯存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44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 萬元（違規食品共 4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24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第 8 條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
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
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
028011768 號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
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
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
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
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
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為開發新口味商品時測試之調味料，其中的白米亦非營業用時的品項，系爭食品雖置於廚房架上，但未與實際營業會用到的食品混置，且未使用於店內販售之產品，因稽查後才了解應設置報廢區。原處分機關應輔導、教育業者，而非處高額罰鍰，且裁罰金額實超過生意深受疫情打擊的訴願人能負擔之範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而仍貯存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5 日 110 年麵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稽查紀錄表、現場稽查照片、抽驗物品報告單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並未使用於店內販售之產品，且未與營業會用到的食品混置；原處分機關應先行輔導、教育，而非逕予裁罰云云。
經查：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前揭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問：請問貴店資本額及營業額，可否提具相關證明、一年內案內逾期食品的購入數量及是否可以提具購入憑證？答：本店資本額為 200,000 元，營業額的部分，因為結帳系統更換，僅能提供 110 年 1~2 月的銷售清單，使用到米類之品項銷售額為 16,880 元，總營

業額為 375,465 元.....。案內產品購入之數量及相關單據皆無留存或無法提具。問：請問購入的時間及理由及使用方式為何？逾期之相關責任歸屬為何？答：案內產品購入的時間已無法確認，但購入時皆未逾期。店內目前使用之白米都不是貴局查獲的過期米，這些過期米是在產品開發階段時測試使用，因為越光米品質很好，所以一次大量訂購，但測試之結果並不如本店預期，因此皆未使用。..... KIM NGA 調味包原本預計作為湯頭測試使用，是在本店員工於住家附近的越南商店購買，因為大量訂購時有優惠，也是一次大量訂購，但測試結果不符合店內需求，故也未使用，無法提供交易紀錄。串串香滷味醬及台式麻辣醬預計作為麻辣鴨血的醬料，但測試結果不如預期，也未使用.....無法提供交易資料。逾期之責任歸屬為本店。.....問：如案由，請說明店內儲存前述案內逾期食品之原因？責任歸屬為誰？答：貴局所查獲之品項皆為測試時所使用之材料，因為測試效果不佳，當時也尚未過期，但又無使用之情形，故物品放置後就未確認其有效日期，導致過期的情形發生，本店絕無使用逾期原料，但管理不當之情形責任歸屬於本店。問，請問前述行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答：貴局於稽查之前已至本店抽驗食品，若本店有故意使用逾期食品之情形，理應藏匿相關物證，但由於本店認為店內並無使用逾期食品之情形，故仍依照一般開店流程而未詳查.....。」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查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查獲廚房貯存之系爭食品均已逾有效日期，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貯存已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未使用於店內販售之產品，且未與營業會用到的食品混置及原處分機關未先行輔導即裁罰等語，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5 日查獲訴願人貯存逾期之系爭食品，且逾期之系爭食品貯存於廚房並未丟棄，亦未放置於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是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業已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

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逾有效日期食品即不應貯存，縱系爭食品如訴願人所言未使用於店內販售之產品，訴願人仍應遵守不得使用、貯存逾有效日期產品之規定。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無得以輔導代替處罰為要件。訴願主張，顯有誤解法令，不足採憑。

(四)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福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係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訴願人貯存食品共 4 項，各食品有效日期亦不同，訴願人於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其違反禁止貯存逾有效期限食品之行為數，依上開規定為 4 個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各處 6 萬元罰鍰，共計 24 萬元罰鍰〔（A×B×C×D×E×F×G=6×1×1×1×1×1×1）×4〕，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